

## 族群認同與宗教運動在國家政策的運用：初探 馬來西亞巫統文明伊斯蘭(Islam Hadhari)運動

陳中和\*

### 中文摘要

2004年1月30日馬來西亞新上任的首相阿都拉巴達威 (Abdullah bin Ahmad Badawi) 主持了「文明伊斯蘭運動 (Islam Hadhari movement)」，此運動隨後就發展為阿都拉執政時代的主要口號和其政權的象徵。本文嘗試針對各界對「文明伊斯蘭」運動的詮釋內容與觀點作一初步的整合，以探討「文明伊斯蘭運動」論述的發展脈絡，尋找其和過去巫統政治路線和主張的關連性，從而解釋族群認同與伊斯蘭運動在此運動中的關係。本研究發現，基於其論述內容和實踐範圍之廣泛，「文明伊斯蘭運動」事實上和現代世俗化國家一般的發展藍圖沒有任何顯著的差別：它幾乎可以解釋政府所有的施政，因此它甚至可以說是一種事後的詮釋—為巫統政府過去所有的政績作辯護，以及為其未來所有政策的合理性作鋪陳。而它和巫統過去發動的伊斯蘭化運動—新馬來人運動和在國家行政上吸納伊斯蘭價值的運動一樣，都是一種實踐性的伊斯蘭 (practical Islam) 政策。再者，此運動或政策的實踐不單代表了巫統在執政集團中凌駕其他政黨的霸權領導地位，亦代表了巫統對國家發展政策的主宰性權力。當然，它在實踐的過程中也代表了阿都拉領導權威的所在。

**關鍵詞：**巫統，文明伊斯蘭、族群認同、伊斯蘭黨、阿都拉巴達威。

\* 作者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兼任馬來語文講師  
電子郵件：[Chin2477@ms37.hinet.net](mailto:Chin2477@ms37.hinet.net)  
本文收件日期為2005年7月1日，接受刊登日期為2005年10月17日。

## Abstract

The Islam Hadhari movement or the so called “civilized Islamic movement”, which was officially launched by the newly elected Malaysian Prime Minister Abdullah bin Ahmad Badawi on January 30, 2004, is becoming a major symbol and slogan of Abdullah’s regime. By exploring the contemporary trends of Islam Hadhari movement,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vement,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UMNO’s previous political approach and position, in order to explain how ethnic identity and religious movement are adopted and integrated to the movement. Due to its obscure explanations and wide range of practices, the essay finds that the substance of Islam Hadhari movement h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t from the ordinary secular 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it can be used to explain almost all policies implemen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even adopted to defend, explain or legitimize all previous policies, as well as the future policies made by UMNO regime. Similar to those previous movements promoted by UMNO, such as “New Malay Movement” or “Islamization of government machinery”, Islam Hadhari movement can be described as another practical Islamic policy. Furthermore, the practices of Islam Hadhari movement or policies, not only signify the ultimate hegemonic power of UMNO in the ruling parties’ coalition government, but also signify the monopoly power of the party in determining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ies. Practically, of course, it also becomes a symbol of Abdullah’s authority in the country.

**Keywords:** UMNO, Islam Hadhari, ethnic identity, PAS, Abdullah bin Ahmad Badawi.



## 一、前言：Islam Hadhari 運動的產生背景

族群認同來自於作為同族的想像，不管它是與生俱來，抑或是後天建構的情感，它主要仍然是根源於彼此共同的生活經驗並由象徵性的文化活動如語言、宗教或習俗等所凝聚產生。<sup>1</sup>在政治活動中，族群認同往往透過各種象徵性的運動來得到強化，轉化為對個別權力機構的效忠與順從。倘若該權力機構號稱完全代表某族群的利益，其所發動的運動往往就是對族群認同的再鞏固。同時透過對族群特徵的再詮釋，該權力機構的統治基礎也就得到進一步的加強。

在一些威權國家中，民間的社會運動往往被充分地壓抑，取而代之的是由官方所主導的運動。這主要乃因為威權國家往往需要強化民眾的集體效忠來鞏固暴力統治的道德正當性。<sup>2</sup>所謂集體效忠，就是一種規範性的集體人格(group personality)，<sup>3</sup>它乃是經由一系列的國家儀式或是儀式的集體行為來加以展示，進而驅使個人對該政權的道德系統產成順從(compliance)、認同(indentification)或內化的態度。Paul Connerton 認為儀式是一種增進族群認同感，以支配性話語(master narrative)來塑造集體記憶的形式主義(formalism)和操演作用(performativity)，即透過對神聖之儀式語言的固定操演，以有效地加強社會的記憶作用。是以週期性的慶典和儀式的無限重演得以維繫社會集體意識的延續性(Connerton 1989/2000：65-80)。易言之，這種群體參與的儀式性行為在不斷重複下就成為一場社會運動—這些儀式可以是一場程式複雜的操演，或僅僅是一場宣示或誦讀口號的集體行為；而當人們內化了儀式的操演，即是對該儀式的支配性話語表達了一種順從的態度。

基於宗教儀式塑造社會記憶，強化族群認同的特性，政治行為者在公共領域對宗教儀式的參與乃至於對其操演權力的控制和主導，實為操縱社會記憶的塑造過程，鞏固人們集體政治效忠的一個有效途徑。因此，民族主義運動也經常會引用宗教儀式或宗教象徵以塑造和凝聚民族

<sup>1</sup>這個說法，乃是整合自江宜樺(1998：34)探討民族主義的研究成果。

<sup>2</sup>或謂「合法性(legitimacy)」，所謂「合法性」，就是對統治權利的承認。見 Coicaud (2000/2002：12)。

<sup>3</sup>關於「集體人格」的論述，請參考王銘銘(2000：272)。

的集體意識和集體效忠。

由此觀之，威權國家政權的道德正當性經常要透過官方發起的政治運動來加以認可。這些政治運動的規範通常不是根源於民族主義，就是根源於宗教意識。<sup>4</sup>因此該政治運動是國家統治權威的展示，唯它往往更是個別政治菁英統治權威的象徵：它可能是發生於政權更替新領導人極需藉群體動員來獲得權威的時期，或政治權力爭奪的過程中各派系為鞏固領導權威的動員結果，亦可能是僅僅為一個國家政策背書的需要。然而除非成為一股持續性的社會運動，群體動員是無法對權威的鞏固產生長期的支持。因此，一個官方因某個議題而進行的群眾動員也可能因鞏固權力的需要而被誘導為一股長期的社會運動，如毛澤東之於文化大革命，蔣介石之於新生活運動，希特勒之於反猶太人運動等。然而，這些社會運動的結果往往並非官方所能控制的。

根據一般學者的觀點，馬來西亞的統治權雖然形式上是由眾多的政黨所組成的協和式民主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的政權，事實上，國家政權最遲自 1970 年敦拉薩 (Tun Abdul Razak) 執政 (1970—1974) 之後，就是由聯合政府內最大的馬來族群主義政黨—巫統 (United Malay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 所掌握。執政黨聯盟—國陣 (Barisan Nasional, BN)—內各成員黨儘管擁有些許的議價力量，然而最終決定權卻操之在巫統手上。<sup>5</sup>因此馬來西亞的執政權可說是「以巫統為首的馬來政治霸權和壓制性協和式民主主義 (coercive consociationalism) 的政體」 (Mauzy 1993: 106-127)。簡言之，即為由巫統威權領導的政體。

巫統乃是馬來人動員向英殖民主義政府抗議陳情而產生的一個族群政黨。過去其最主要的政治訴求就是捍衛並促進馬來人的權益和其在經濟、社會與文化上的地位。<sup>6</sup>因此，不難意料巫統歷年來所發動的政治運

<sup>4</sup>Benedict Anderson 認為民族主義的想像帶有死亡與不朽，它也暗示了和宗教超驗性的想像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見 Anderson (1991/1999: 17)。

<sup>5</sup> 如 Tun Razak 在 1970 年 9 月 22 日國會的開幕演講就公然表示：「這個政府是基於巫統而組成的，我把這個責任交給巫統，以使巫統能決定其形式，而政府必須要實施巫統所決定的政策」。原文見 Funston (1980: 225)。

<sup>6</sup> 我們可以從巫統黨綱第 3 條的內容瞭解該黨捍衛馬來族群和維護伊斯蘭的基本主張與政策：「巫統是一個肩負馬來民

動都和這基本命題有關，或甚至就是源自於此項命題。巫統黨領袖一如其他威權國家的領導人，擅於推行各種企圖改變國內社會的運動，以創造或鞏固集體效忠，支持其統治的正當性，俾使其政策能順利地推行：如 1970 年代為了有利推行巫統所主導新經濟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 NEP)，<sup>7</sup> 郭拉薩執政時期的巫統秘書長 Datuk Senu Abdul Rahman 等，就發動了一場針對馬來人的思想改革 (revolusi mental) 運動，主旨就是改革馬來人種種不利於其物質文明發展的特質如「不積極追求財富」、「不守時」等，以讓馬來民族能藉此提升其經濟實力。<sup>8</sup> 這種提升馬來人素質和社經地位為訴求的運動在馬哈迪醫生 (Dr. Mahathir bin Mohamad) 領導時期 (1981-2003) 達到另一個層次：經由 1985 年推行「在國家行政上吸納伊斯蘭價值的政策」 (*dasar penerapan nilai-nilai Islam or Islamization of government machinery*) 的試驗後，巫統於 1991 年把伊斯蘭改革運動和馬來民族的改革運動合而為一，塑造了一個類似韋伯新教倫理建構的「新馬來人運動」 (new Malay movement)，強調提升馬來人追求物質文明的條件，發展馬來人的社經地位乃是一種榮耀伊斯蘭的行為。<sup>9</sup>

到了馬哈迪執政末期，阿都拉巴達威 (Abdullah bin Ahmad Badawi) 接班的態勢明朗化之際，<sup>10</sup> 巫統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發起了一場由阿都拉（按：為行文方便，以後本文按照當地馬來人社會的習慣簡稱為「阿都拉」）所主持開幕的「伊斯蘭文明思想研討會」 (*seminar percambahan pemikiran Islam hadhari/tamadun*)。該研討會的成果為巫統未來大選的議

族願望，以永遠確保國家，宗教和民族的地位與尊嚴而鬥爭的政黨。黨的宗旨是：1. 捍衛國家的獨立和最高主權、2. 擔負與捍衛國家憲法，州憲法以及君主立憲、3. 雜護，捍衛並發揚國家官方宗教—伊斯蘭，並遵從宗教自由的原則、4. 透過奉行民主議會的機制以及發展馬來西亞人民特別是馬來族群和土著的經濟地位來捍衛人民民主權和社會公義、5. 確保民族語言(馬來語)為唯一國語以及以馬來文化為核心的國家文化、6. 以基本人權和馬來人與土著的特權為基礎，促進族群間的合作以形塑一個堅強和團結的馬來西亞民族。見 *Perlembagaan UMNO* (1999: 2-3)。

<sup>7</sup> 新經濟政策是政府於 1971 年 7 月 11 日在國會提呈的第二馬來西亞計畫。其主旨主要就是以消除貧窮之名來提升馬來人經濟地位。其方法為以國家的力量來進行全國性的財富重分配以及社會的重構，以打破各族群經濟地位的不平等。根據 Hwang In Won (2003:109-112) 的看法，在這新經濟政策之下，族群的政治力量得以轉化為族群的經濟力量；土地之子—土著 (Bumiputra) 的概念被引進，馬來人優勢的地位從政治領域進一步拓展到經濟領域上。

<sup>8</sup> 為此 Senu abdul Rahman (1971) 當時編了一本廣為流傳宣傳書：《思想改革》 (Revolusi Mental)。

<sup>9</sup> 對於「新馬來人」運動的進一步分析，可參考曾慶豹 (1996)。

<sup>10</sup> 阿都拉巴達威出身於檳城的烏拉瑪 (ulama) 家庭，在黨內素以對伊斯蘭的虔信和溫和圓融的處事風格著稱，在黨外亦和華人維持極為良好的互動關係。他曾經因聯合前財政部長東姑拉沙裏 (Tengku Razaleigh Hamzah) 以及前副首相穆沙希淡 (Musa Hitam) 反對馬哈迪而下野 (1988 年)。被閒置一段日子後重新擔任內閣要職，最終於 1999 年 1 月 8 日取代被革職的安華 (Daruk Sri Anwar Ibrahim) 而成為馬哈迪政府的第四任副首相 (按：在穆沙希淡、嘉化峇峇和安華之後)，2003 年 10 月 31 日阿都拉遂正式成為馬來西亞第 5 任首相。

題作了鋪陳，即「以文明的伊斯蘭 (civilized Islam)」來對抗巫統最大政治對手泛馬來西亞伊斯蘭黨 (Parti Islam se-Malaysia, PAS) 的「原教旨主義」或「落伍」的伊斯蘭。

在馬哈迪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退休後，次年的選舉遂成為阿都拉新政權的首要考驗。<sup>11</sup>2004 年 1 月 30 日阿都拉主持了其任內第一項的官方文化運動—「文明伊斯蘭與伊斯蘭國行政」 (*Islam Hadhari pengurusan negara Islam*)；隨後「文明的伊斯蘭」運動就發展為阿都拉執政時代的主要口號，<sup>12</sup>馬來西亞各界如伊斯蘭發展局 (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JAKIM)，語文出版局(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DBP)、伊斯蘭思想學院 (Institut Kefahaman Islam Malaysia, IKIM) 甚至非穆斯林代表性團體如馬華公會以及各個擁護官方的學者無不競相對「文明的伊斯蘭」運動提出詮釋，並予以高度的肯定和讚揚（星洲日報，2005 年 5 月 4 日）。此運動亦成為為國陣於次年 3 月 21 日全國選舉的主要競選口號，最終被認為是阿都拉開明作風的象徵以及在選舉中擊敗泛馬來西亞伊斯蘭黨的主要因素。<sup>13</sup>

本文嘗試以百年來馬來政治的兩大議題--伊斯蘭化，族群認同兩個層面出發，針對各界對「文明的伊斯蘭」運動的詮釋內容與觀點作一初步的整合，以探討「文明的伊斯蘭運動」論述的發展脈絡，並尋找其和過去巫統政治路線的關連性，從而初步解釋國家權威對族群認同和宗教運動的操作方式，以提供全球後殖民國家宗教與族群運動相關研究的參考。

<sup>11</sup>對於此項，阿都拉在事後坦言他確實認為來屆大選的成績將決定他黨主席的位置是否能存續的命運：「如果國陣在這一屆選舉不能贏取三分之二以上的國會議席，在今天很可能我將不能以黨主席的身份站在這裡。」引自 Pandian (2005 : 115-129)。

<sup>12</sup>阿都拉本人宣稱巫統目前有黨員 320 萬，如果以馬來族群人口約佔全國人口的一千三百萬來計算，平均約每四位馬來人就有一位是巫統黨員。見 Pandian (2005 : 85)

<sup>13</sup>1999 年 11 月選舉在全國的 193 國會議席中伊斯蘭黨獲得 27 席國會議席，巫統獲得 72 席國會議席，但在 2004 年 3 月 21 日阿都拉任內的第一次全國選舉，全國的國會議席雖然增加為 219 席，惟伊斯蘭黨只贏得 6 席，巫統贏取的席次反而暴增至 110 席。再者，巫統甚至可以單獨執政，其勝利幅度不可謂不大。伊斯蘭黨在此次的選舉成績只能用慘敗來形容，惟其仍然成功守住吉蘭丹州的政權。

## 二、Islam Hadhari 運動的源起與官方內容

「文明的伊斯蘭運動」雖然在 2004 年元月 30 日正式由馬來西亞政府所揭幕，唯其一開始進行得並不順遂。以 “Islam Hadhari”的名詞來說，如何將它準確翻譯成英文或馬來文在剛開始就是一個眾說紛紜的課題，如同一家由巫統所控制的英文新海峽時報 (New Straits Times) 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把它稱為 “management of an Islamic country”(New Straits Times, 2004. 1. 31)；同年 7 月 12 日的一篇報導卻把它稱為 “civil Islam”，而文化暨藝術部長萊士雅丁博士 (Dr. Rais Yatim) 又把它稱為「進步伊斯蘭」(progressive Islam) 或「現代伊斯蘭」(modern Islam)( Rais Yatim, 2004. 4. 17)；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新聞部的國家新聞局(Pertubuhan Berita Nasional Malayisa, BERNAMA) 却在同年 6 月 6 日發表的一篇文告中把它形容為伊斯蘭的治理(Islamic governance)。<sup>14</sup>當地的中文報章亦將之翻譯成「現代伊斯蘭」運動或「文明伊斯蘭」運動等。<sup>15</sup>阿都拉本人則形容它為「文明化的伊斯蘭」(civilisational Islam)。<sup>16</sup>

根據巫統丁加奴州政府的詳細解釋，“hadhari”這個形容詞來自阿拉伯文的 “hadhara”這名詞，是表示「物質和精神調和的進步」。中世紀伊斯蘭大哲學家 Ibnu Khaldun 曾用“umran hadhari”來表示建設一個進步的文明，因此 Hadhari 可被譯為「文明的進步」(kemajuan peradaban)。<sup>17</sup>Mohammad Shauki Abdul Majid 則認為“hadhara”一則可以被譯為「文明」(peradaban)，它代表一個社會或國家在精神 (jasmani) 和物質 (rohami) 的生活上取得進步的層次。<sup>18</sup>而 hadhari 就代表了強調發展人類生活福祉的伊斯蘭觀 (konsep Islam)：如完善的教育、良好的統治以及成熟的經濟地位等。他認為一個具有 hadhari 特質的社會就代表了追求今世和來世

<sup>14</sup> 參考“T'ganu Concert Permits Frozen Until Guidelines Drawn”, June 6, 2004. 於 <http://www.bernama.com/bernama/v3/news.php?id=71724>, (June 20, 2005).

<sup>15</sup> 同樣是星洲日報，一篇報導稱之為「現代回教」，另一篇卻稱之為「文明伊斯蘭」。見：《星洲日報》，2004 年 8 月 10 日；以及《星洲日報》，2005 年 5 月 4 日。

<sup>16</sup> 參考“Bernama Interview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in Conjunction with Maal Hijrah 1426”(2005), February 10, in <http://www.pmo.gov.my/website/webdb.nsf/?Opendatabase>, (April 10, 2005).

<sup>17</sup> 相關論述可見丁加奴州政府網址：<http://www.terengganu.gov.my/admin/lhtb.htm>, (December 20, 2004).

<sup>18</sup> Mohammad Shauki Abdul Majid 是馬來西亞伊斯蘭宣教基金會的指導員。

(dunia serta akhirat) 的成就，以及對阿拉虔敬與順從的社會 (Mohd. Shauki 2004: 3, 9, 11)。前伊斯蘭黨副主席，現任半官方組織--馬來西亞伊斯蘭宣教基金會 (Yayasan Dakwah Islamiah Malaysia, YADIM) 主席的 Mohammad Nakhaie Ahmad 則認為 hadhari 的社會 (masyarakat hadhari) 成員就是有文明的人 (manusia bertamadun)，因此 hadhari 的社會可以說是有文明的社會 (Mohd. Nakhaie 2004: 50)。另一方面，著名的伊斯蘭團體—Darul Arqam 的精神領袖 Ashaari Muhammad 認為“Islam hadhari”就是「真實的伊斯蘭」(Islam realiti)，即「百分百的伊斯蘭」、「精神上和外在」(rohaniah dan lahiriah) 皆進步的伊斯蘭 (Ashaari 2004: 4)。同時“Islam hadhari”也和過去穆斯林思想家所強調的「文明的伊斯蘭」(Islam madani) 是同一類型的伊斯蘭觀。<sup>19</sup>他認為“Islam Hadhari”運動是一項非常高明的構想，是一項適合全國人民的運動，因此「所有人民都應該要感到慶幸並感激首相阿都拉的這個構想」(Ashaari 2004: 161)。

綜合以上眾多伊斯蘭學者們的意見，“Islam Hadhari”可以被稱為「現代伊斯蘭」、「真實的伊斯蘭」、或是「文明進步的伊斯蘭」等。唯 2004 年 9 月阿都拉在巫統大會揭示了「文明化的伊斯蘭」的 10 項原則之後，馬來西亞首相署伊斯蘭發展局 (JAKIM) 終於把「文明化伊斯蘭」運動定義為：「一種立基於伊斯蘭文明的觀點，全面發展人類、社會和國家的方法」。<sup>20</sup>因此為行文方便，本文姑且將“Islam Hadhari”稱為「文明進步的伊斯蘭」或阿都拉所主張的「文明化的伊斯蘭」，亦即「文明伊斯蘭」。

依照阿都拉本人的觀點以及馬來西亞官方的論述，巫統展開「文明伊斯蘭」運動的動機來自於幾個層面：其一為延續並深化馬哈迪認為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國 (*Negara Islam*) 的主張。馬哈迪在位 22 年，對馬來西亞的影響既深且遠。在伊斯蘭事務上，他除了宣稱自己是伊斯蘭原教旨主

<sup>19</sup> “Islam Madani”翻譯為「進步的伊斯蘭」乃是根據 Ashaari 本人的說法。見 Ashaari (2004:3)。

<sup>20</sup>原文為 “Suatu pendekatan pembangunan manusia, masyarakat dan negara yang bersifat menyeluruh, berdasarkan kepada perspektif tamadun Islam”，於 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http://www.islam.gov.my/islamhadhari/prinsip-10.html>, April 12, 2005.

義者，<sup>21</sup>並在任內進行了一系列重大的伊斯蘭化政策之外，其在 2001 年 9 月 29 日突然宣佈馬來西亞為伊斯蘭國更是震驚國內外。巫統全黨上下以及各官方或半官方的伊斯蘭組織也動員智囊學者來為馬哈迪的觀點辯護。在這段期間巫統被標榜為伊斯蘭的政黨，馬哈迪本人更被譽為伊斯蘭國家的領袖。<sup>22</sup>值此巫統的權威正當性已經和伊斯蘭國緊密地聯繫在一起，阿都拉在接班之初巫統和伊斯蘭黨的伊斯蘭化競爭已經越演越烈，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國的官方論述更不可能被更改。在這情況下，阿都拉本人儘管在上臺之後就展開一系列動作來展開「去馬哈迪化」工程，<sup>23</sup>唯基於以上的因素，阿都拉亦不得不進行深化詮釋馬來西亞作為伊斯蘭國的政策，以強化巫統仍為伊斯蘭政黨的合理性，因此一場轟轟烈烈的「文明化伊斯蘭」運動遂因應而生。<sup>24</sup>

然而「文明化伊斯蘭」作為巫統政權的執政口號選項之一仍然是來自於馬哈迪本人的構思。阿都拉在擔任副首相時於 2002 年 10 月舉辦的「伊斯蘭文明思想研討會」中就強調該研討會是來自於馬哈迪本人，有鑑於國內擁許多散播不良訊息的政治活動，以及許多穆斯林盲目地認為促進社會和經濟地位的發展不是屬於伊斯蘭的義務而提出的因應構思 (Abdullah 2002.10.31)。自該研討會之後，巫統就有計畫地在全國的政府機構陸續舉辦以「文明伊斯蘭」有關的研討會或演講會。<sup>25</sup>

其次，「文明伊斯蘭」運動的推行是基於回應伊斯蘭黨頻頻挑戰巫統作為穆斯林代表的正當性。首先伊斯蘭黨長期以來就一直不斷攻擊巫統

<sup>21</sup>引自原文 “We Claim we are fundamentalists in the true sense”，見 Mahathir bin Mohamad (September 28, 1999).

<sup>22</sup>如在談到 2002 年 6 月 7 日馬哈迪和教皇的會面，前國民大學伊斯蘭學院院長，國際伊斯蘭大學主要創辦人之一的 Ismail Ibrahim 就形容「馬哈迪作為一位溫和、開放和包容的伊斯蘭領導人被邀請會見了作為天主教領導人的教皇，因為他向世人成功地證明馬來西亞是一個各族群和各宗教都能和平生活的地方。」(2002: 53)；一部馬哈迪畫冊也如此形容：「馬哈迪是全世界第一位踏上南極大陸的伊斯蘭領導人，見 S. Hashim Ahmad (2003: 137)。

<sup>23</sup>如開除被認為是馬哈迪人馬的英文報章 New Straits Times 總編輯，不願馬哈迪的公開反對更換國產汽車公司 Proton Saga 董事長，逮捕 Perwaja 鋼鐵廠總經理謝英福，無限期擋置馬哈迪時期決定的大型計畫—包括 145 億令吉的泛亞鐵路及新馬新大橋等，以及 2004 年 9 月 2 日釋放安華（安華在被釋放當天還自承如果馬哈迪在位他不可能被釋放，因此他的被釋放要感謝阿都拉），2005 年 6 月 25 日透過巫統紀律局 (lembaga disiplin) 整頓黨內的金錢政治，凍結被喻為是馬哈迪人馬的巫統副主席，聯邦直轄區部長 Tan Sri Mohamad Isa Abdul Samad 的黨籍 6 年等。此「去馬哈迪化工程」乃採用馬來西亞政論家潘永強的說法。見潘永強 (2005: 171-173)。

<sup>24</sup>雖然伊斯蘭黨強烈否定，但仍然有不少伊斯蘭學者認為巫統是「伊斯蘭的政黨」。如伊斯蘭學界地位崇高的埃及 Al Azhar 大學校長，前大法官 (Mufti) Mohammad Syed Tantawi 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的吉隆玻伊斯蘭學者會議 (World Conference of Islamic Scholars) 上就稱許馬來西亞是伊斯蘭的模範國家，並呼籲人民支持執政黨巫統以拒絕「異端伊斯蘭學者」(Ulama Palsu) 的主張。見 Mohd. Sayuti Omar (2003)。

<sup>25</sup>時任副首相的阿都拉宣稱類似的研討會每月至少要辦一次，同上。

是背離伊斯蘭的政黨，在馬哈迪於 2001 年宣佈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國之後，二十餘年來一直鼓吹伊斯蘭國的伊斯蘭黨，在以馬哈迪為首的巫統黨要不斷挑釁其不能代表真正伊斯蘭，以及不敢推出伊斯蘭國具體內容的情況下，於 2003 年 11 月 12 日慎重其事地推出了伊斯蘭國檔 (*dokumen negara Islam*)，以回應巫統的伊斯蘭國主張，並完整地鞏固了伊斯蘭黨對伊斯蘭國的論述。該伊斯蘭國檔宣稱其揭示了真正伊斯蘭政體的內涵，以駁斥「偽伊斯蘭國」(*pesudo Islamic state*) 的主張：如儘管阿都拉在伊斯蘭國檔出爐的次日就表明巫統早就已經在貫徹伊斯蘭黨伊斯蘭國文件的內容，伊斯蘭黨的最高精神領袖聶阿茲 (Nik Abdul Aziz bin Nik Mat) 就反問「如果馬來西亞沒有修改憲法，沒有撥款援助國內的伊斯蘭學校，卻擁有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大的賭博工業，那馬來西亞還能算是伊斯蘭國嗎」(Nik Abdul Aziz Nik Mat 2003 : 9)

為了在伊斯蘭議題的競逐上取得主動，阿都拉遂在次年的 1 月 30 日正式推出了「文明伊斯蘭與伊斯蘭國行政」運動，以「文明伊斯蘭」運動作為巫統的競選主題來對抗伊斯蘭黨的競選主題「伊斯蘭國文件」：姑且不論「文明伊斯蘭」運動在論述上是否具有優越性，一方面由於巫統登嘉樓州 (Terengganu) 黨部利用「文明的伊斯蘭，傑出的登嘉樓」(*Islam Hadhari, Terengganu Bestari*) 來作為其競選口號，在 2004 年 3 月 21 日大選中一舉擊敗執政 5 年的伊斯蘭黨而為其贏回州政權；另一方面也因為巫統在是次選舉中於全國選區獲得有史以來最大的勝利，因此「文明伊斯蘭」運動遂一舉而成為阿都拉執政至今的主要口號。

最後，阿都拉積極實踐「文明化伊斯蘭」運動也和阿都拉個人的出身背景有關。阿都拉本人出生於宗教學者世家，其祖父是檳城一所伊斯蘭學院的創辦人，其父親亦是當地著名的宗教學者，而阿都拉本人更是畢業於馬來亞大學伊斯蘭學系，是巫統內極少數擅長閱讀古蘭經並可以流暢運用阿拉伯文的領袖。2003 年 10 月 30 日阿都拉普上任時適逢伊斯蘭的齋戒月 (Ramadan)，他每晚都擔任特別禱告的領拜者 (imam)，媒體也不斷傳播這個形象而使其個人的伊斯蘭化特質得到進一步的強化 (劉鎮東

2004：89）。因此阿都拉很快地被塑造成一位虔信並且熟悉伊斯蘭經典，儼然和伊斯蘭學者（ulama）一樣水準的領袖。他個人對伊斯蘭的虔誠度甚至也讓伊斯蘭黨的領袖聶阿茲無法置喙。<sup>26</sup>因此「文明伊斯蘭」運動就順理成章成為阿都拉個人伊斯蘭化特質在國家行政上的延伸。

若進一步綜合阿都拉的看法，他認為實踐「文明伊斯蘭」的基本意義有以下幾個層次：首先，其最重要的主軸是追求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發展。對於此項，阿都拉認為如果伊斯蘭的信仰者是落後或失敗的，其他人就會認為伊斯蘭是一個不能提供其信仰者任何好處的宗教而最終導致伊斯蘭被汙名化。<sup>27</sup>因此阿都拉認為「文明的伊斯蘭」就是「強調發展」（*tekanan kepada pembangunan*）。這個發展就是朝向文明的建設，即以伊斯蘭的方式來提高諸如知識、物質和精神、健康、經濟和財富面的生活品質（Abdullah 2004.1.30）。易言之，「文明化伊斯蘭」不是「新的宗教或新的派系」，而是一種「讓穆斯林從落後到先進，從先進到傑出」的「新途徑」（new approach），<sup>28</sup>它包括了工作態度、想法和觀念的改革，以及科學和技術配備的進步。<sup>29</sup>因此在「強調發展」的大前提下，穆斯林只追求宗教上的學習是不足夠的：

在我們這個時代，知識是確保成功的鎖匙，只唱誦古蘭經，不願學習新知識，不是『文明的伊斯蘭』應持的態度，『文明的伊斯蘭』講求的是重知識，以實際有效方式帶領穆斯林尋求發展、改善生活（星洲日報 1005.5.4.）。

更具體而言，「文明伊斯蘭」所強調的發展是促進農業、生化科技等現代文明科技的發展。如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成功發展成為國際性的大企業並在國外得到高度的肯定就是一個「文明伊斯蘭」的例子（Abdullah 2004.1.10）。在這一點，阿都拉的「文明伊斯蘭」和馬哈

<sup>26</sup> 聶阿茲說：「阿都拉在履行回教徒的義務時，包括日前率眾在國家回教堂祈禱時，時而顯現的宗教師（ulama）形象，予人舒適的感覺。我希望首相這種正面的形象，能讓時下的年輕人產生羞恥感，警惕他們不做壞事，不製造障礙。」見《星洲日報》，2004年10月30日。

<sup>27</sup> 原文為 “If the followers of Islam are undeveloped and unsuccessful, others will then perceive Islam as being a religion that does not bring any benefit to its followers and it will be have a bad name.” 見 “Bernama Interview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in Conjunction with Maal Hijrah 1426” (2005).

<sup>28</sup> 參考 “Bernama Interview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in Conjunction with Maal Hijrah 1426” (2005).

<sup>29</sup> 同上。

迪以往強調發展物質文明，提升穆斯林社會和經濟地位就等同於提升伊斯蘭地位的伊斯蘭化觀點並無差異。<sup>30</sup>由此類推，「文明伊斯蘭」運動也可以被視為是穆斯林的自強運動，如首相的伊斯蘭顧問，馬來西亞著名的伊斯蘭學者 Tan Sri Abdul Hamid Othman 就認為「文明伊斯蘭」運動是要塑造一個擁有先進思考能力，勤奮工作以及打造強大的穆斯林經濟的伊斯蘭社會 (Utusan Malaysia 2005.2.20)。

若把「文明伊斯蘭」置於國家發展的脈絡中，阿都拉認為其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塑造一個良好的政府 (good government) 和廣泛的經濟成長 (broad based economic growth) (Abdullah 2004.12.21)。所謂良好的政府，就是消除穆斯林國家的貧窮、文盲、不公義和貪汙腐化。其中，消除穆斯林的貧窮就是「文明伊斯蘭」運動最優先的目標 (Abdullah 2005.4.8)。在防制貪汙腐化的課題上，阿都拉對外宣稱他一上任就加強打擊貪汙和整頓警政，<sup>31</sup>並致力於政府機構如司法部門的獨立性 (Abdullah 2004.12.21)。

其次，阿都拉認為「文明伊斯蘭」運動必須要有助於維繫馬來西亞多元宗教多元族群環境的社會穩定。對於此項，阿都拉強調他不止是代表穆斯林的領袖，也是代表一個多元宗教多元族群國家的領導人 (Abdullah 2005.4.8)。由於馬來西亞無法再承受族群衝突的傷害，因此政府必須要謹慎與敏銳地維繫國內的族群和諧 (Abdullah 2004.4.19)。為此他特別針對「文明伊斯蘭」的 10 項原則 (參見表一) 逐一徵求非穆斯林團體的意見，而所有的原則皆沒有違背非穆斯林的宗教信仰。<sup>32</sup>因此它的內容雖根源於伊斯蘭，卻和其他宗教理念是一致的。有鑑於此，「文明化伊斯蘭」是要在多元宗教和多元族群的社會架構下促進容忍(tolerance)、瞭解(understanding)、溫和(moderation) 與和平。因此，「文明伊斯蘭」除了完全可以和民主相容之外，亦是關於社會中各成員和平生活和相互尊重

<sup>30</sup>關於馬哈迪的伊斯蘭化觀點，可參考陳中和 (2002 : 92-132)。

<sup>31</sup>阿都拉整頓貪汙最大的成果是於 2004 年 2 月逮捕並指控一名國陣的部長—合作社發展部長，在整頓警政方面，同年 2 月亦成立了由數位中立的民間人士組成的「馬來西亞皇家員警行政革新委員會」(Suruhanjaya Khas Penambahbaikan Perjalanan dan Pengurusan Polis DiRaja Malaysia) 來專門監督警政。

<sup>32</sup>參考 “Bernama Interview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in Conjunction with Maal Hijrah 1426”, February 10, 2005.

之道 (Abdullah 2005.4.8)。易言之，阿都拉主張「文明伊斯蘭」就是為了所有馬來西亞人，不分宗教信仰和族群認同的福祉而推行的運動。

在推行的同時，阿都拉認為全面實施伊斯蘭法會破壞此多元族群與多元宗教社會的穩定。他認為伊斯蘭的宣教 (*dakwah*) 方式是充滿智慧的，它是一種勸說和呼籲，並經由對話和思想交流的方式來達成目的。<sup>33</sup> 那些只一味追求以伊斯蘭法律的角度來打造社會的穆斯林是因為他們對發展伊斯蘭的優先順序產生錯誤的詮釋：他們只熱衷于審判別人而不是在宣教。而當一個政府只一味執著於實踐伊斯蘭法的層面，卻忽略其他更重要的層面如消除貧窮、發展教育和經濟以及鼓勵學習傳統知識等時，國家就會陷入混亂的狀態中 (Abdullah 2004.1.30)。

阿都拉亦強調伊斯蘭法在過去的實施乃是受到當時社會環境的影響，甚至過去一些伊斯蘭法的實踐過程已經背離了伊斯蘭基本的精神和原則。是以，伊斯蘭思想的改革過程必須要維護其多元的價值觀，而不是盲目地接受傳統的思想和意見，以阿拉之名進行狹隘的詮釋觀點是不被容許的。更進一步而言，伊斯蘭法的實踐必須要以回應當代挑戰和現代化發展的理性推斷 (*Itijihad*) 來決定，<sup>34</sup> 而不是單憑伊斯蘭法的典籍來作裁決。阿都拉認為這是因為當代穆斯林社會所面對的問題已經不同於 6 世紀的穆斯林社會，它不能只依靠據稱一千四百年前就已完整和完善的伊斯蘭法來解決 (Abdullah 2004.12.21)。易言之，阿都拉認為全面實踐伊斯蘭法除了會破壞國內多元宗教和諧的環境之外，其甚至不比發展穆斯林社會和經濟地位來得重要。

在 2004 年 9 月 23 日的巫統年度代表大會的演講中，阿都拉對實踐「文明伊斯蘭」運動的具體內容又有更進一步的揭示。根據他的說法以

<sup>33</sup> 他特別引用古蘭經 *an-Nal*: 125 節以及 *Fussilat*: 34 節的教義來支持他的說法。見 Abdullah (2004. 9. 23) 於 Pandian (2005 : 115-129)。

<sup>34</sup> 所謂 *Itijihad*，或曰「個人推理」(personal reasoning) (Kamali 1998: 366)，或曰為「個人詮釋」(personal interpretation) (Esposito 1992 : 217)，或曰「推理」(Ramadan 1987 : 75)，是為一種詮釋伊斯蘭經典的方式，可稱為「理性推斷」。所謂理性推斷，是指針對伊斯蘭法（包括伊斯蘭四大法源：古蘭經、聖訓，經典的類比—*qiyas* 以及宗教學者裁定的共識—*ijma* 之內容）不確定的部份對應當代特定狀況或事項的關係作出理性的詮釋和抉擇。一般而言，伊斯蘭已確定的規範（如古蘭經中明確的生活規範以及穆斯林五功之必要性等）是不能再作理性推斷的 (Abdul Rahman 1998 : 13)。因此伊斯蘭的法理學或詮釋學 (*usul al-fiqh*) 裡頭唯理性推斷打開了伊斯蘭接受伊斯蘭文明以外的現代思潮之大門。與理性推斷的精神持相反的態度即為不求變通的盲目依循 (*taqlid*) 單一教法學派的經文詮釋。

及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事後的補述，「文明伊斯蘭」運動共有 10 項特點（如表一）。

依據阿都拉本人在 2005 年 4 月 10 日的一場演講的說明，「文明伊斯蘭」運動是：

一種以增進生活品質為目的，強調發展並符合伊斯蘭教義的方法。它主要是透過掌握知識、個人的開發、積極整合經濟、貿易和金融體系；以及在個人層面上追求關心環境和弱勢團體，在宗教虔誠和能力上的均衡發展（Abdullah 2004.12.21）。

總而言之，以馬來西亞首相署伊斯蘭發展局的說法而言，「文明伊斯蘭」運動就是「依據伊斯蘭文明的觀點全面發展國家、社會和人類的途徑」（Astora Jabat 2005.2.20）。

然而在以上這種「籠統」的解釋下，除了舉辦針對公務員而舉辦的例行伊斯蘭演講、論壇、對話(dialog)、說明會(syarahan) (Utusan Malaysia 2005.2.20)，以及 2004 年起馬來西亞國營電視台第一頻道每晚都要播映「文明伊斯蘭」的節目，以勸說全國的穆斯林自力自強、虔誠侍奉阿拉，並且要效忠政府等之外，巫統主導的許多活動和政策都漸漸冠上「文明伊斯蘭」運動之名：如登嘉樓州巫統政府宣佈必須以「文明伊斯蘭」的標準來審核州內的演唱或表演會的申辦，<sup>35</sup>吉隆玻的伊斯蘭局突襲夜總會大肆逮捕和搜查違法喝酒的穆斯林也被視為「文明伊斯蘭」運動 (Utusan Malaysia 2005.2.14)，甚至連馬來西亞的國營企業國家石油公司擠入世界大企業的行列亦被視為「文明伊斯蘭」運動的一部份。就如同阿都拉本人所言：「文明伊斯蘭運動的原則已經由政府的日常統治和活動來加以實踐」 (Malaysian National News Agency 2005.2.8)。

<sup>35</sup> 參考“T'ganu Concert Permits Frozen Until Guidelines Drawn”, (2004) June 6.

### 三、對 Islam Hadhari 運動的批判與審思

對於一向標榜比巫統更為伊斯蘭化的反對黨伊斯蘭黨而言，巫統的「文明伊斯蘭」運動是一種扭曲伊斯蘭的運動。如伊斯蘭黨黨主席 Abdul Hadi Awang 為此就特別出版了一部專書《伊斯蘭的文明而非文明的伊斯蘭》(*Hadharah Islamiyyah bukan Islam Hadhari*) 來對「文明伊斯蘭」運動展開嚴厲的批評。首先他認為「文明伊斯蘭」在概念的論述上是錯誤的：因為「文明伊斯蘭」運動就意味著有「不文明的伊斯蘭」之存在，而世間只有「伊斯蘭文明」和「非伊斯蘭文明」，絕無「不文明的伊斯蘭」，作為一個完美的宗教，如果認為伊斯蘭有不文明的部份就是對它的一種詆毀。<sup>36</sup>同時，巫統所「發明」或「憑空捏造」的「文明伊斯蘭」運動只是對伊斯蘭的任意和片面的曲解，或一種利用實踐「伊斯蘭集體義務」(*fardu kifayah*) 的藉口來控制政府公務員的管理方式，而其在政治上的行為卻是忘記神的存在—譬如該黨的金錢政治、貪汙和欺騙行為之泛濫即為明證 (Abdul Hadi 2005: 72; 90)。

因此，「文明伊斯蘭」運動不但沒有辦法解決社會道德淪喪和罪案頻生等的問題，更是用來粉飾巫統壓迫伊斯蘭—譬如消滅阿拉伯語教學、打壓伊斯蘭教育、鼓勵設立罪惡的產業如雨後春筍般的啤酒公司和賭博企業等的美麗詞藻(Abdul Hadi 2005: 95)。他進一步認為巫統的「文明伊斯蘭」運動的內容只是屬於官方慶典的禱告儀式或一些特定的伊斯蘭行為—即對伊斯蘭的工具化，而非以伊斯蘭來管理政治 (Abdul Hadi 2005: 97)。於是，巫統「文明伊斯蘭」運動充滿了暴虐的本質 (Abdul Hadi 2005: 105)，更是一種以追求知識和伊斯蘭之名來誘騙穆斯林走向矇昧時代 (*sibghah jahiliyyah*) 的運動(Abdul Hadi 2005: 130)。伊斯蘭黨最高指導機構「伊斯蘭學者議會」(Majlis Shura Ulama)主席，吉蘭丹州州務大臣聶阿茲更直接發表文告呼籲穆斯林拒絕「文明伊斯蘭」運動 (Utusan Malaysia 2005.2.14)。對以上的嚴厲抨擊，親官方的傳媒則大力譴責伊斯蘭黨只是扭曲「文明伊斯蘭」運動以達到其分裂穆斯林的政治目的

<sup>36</sup>研究者認為同理也可用來說明華人和西方世界經常使用的「伊斯蘭恐怖主義」、「伊斯蘭暴力」等詞句在概念上的不當。至於 Abdul Hadi 本身在書中對伊斯蘭化的文明和文明化伊斯蘭的概念有一番極詳細的探討與論證 (2005: 18-30)。

(Mohd. Kamil 2005.2.14)。

表一 文明伊斯蘭運動的十大原則

原則名稱	原則的內容	伊斯蘭的權威來源
虔信真主( <i>keimanan dan ketakwaan kepada Ilahi</i> )	培養個人對真主的虔信，惟對於宗教信仰沒有強迫，個人有其自由遵循他們各自的信仰	依據古蘭經 al Baqarah 篇第 256 節和 al-Kaafirun 篇第 6 節而訂定
公正及負責任的政府( <i>kerajaan adil dan beramanah</i> )	公正的意義就是「提供應賦予的權利」。其實踐是不分血統、膚色、族群、地位、財富和宗教。而在國家統治上就是打造一個有效率、公正以及對所有階層的人民都負責任的政府	此原則乃依據古蘭經 Surah an-Nahl 篇第 90 節、Surah al-Maa'idah 篇第 8 節、Surah an-Nisa 篇第 58 節以及 Surah Saba'篇第 15 節的教義而訂
具獨立精神的人民( <i>rakyat berjiwa merdeka</i> )	打造一個有創造力，開放以及具有現代思想的國民，從而培育具有個人道德、家庭價值觀、社會正義、國家團結意識的愛國意識	依據古蘭經 Surah al-Isra'篇第 70 節的教義而訂
掌握知識( <i>penguasaan ilmu pengetahuan</i> )	在掌握個人義務的知識 (ilmu fardu ain) 之餘也要掌握集體義務的知識 (ilmu kifayah)，即掌握現代文明的科技知識以及打造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依據古蘭經 Surah al-Mujaadalah 篇第 11 節、Surah ali-'Imran 篇第 190 節的教義而訂。
均衡以及全面的經濟發展( <i>pembangungan ekonomi seimbang dan komprehensif</i> )	促進國民經濟水準的發展，在國家行政上這包括了消除貧窮、提昇勞力資源、調控物價水準、追求公平和穩定的經濟環境，提升國營和私營企業的績效、發展生化科技開發農業技術以及打造具競爭力跨國企業	依據古蘭經 Surah al-Jumu'ah 篇第 10 節的教義而訂定。
有品質的生活( <i>kehidupan berkualiti</i> )	促進物質和精神面調和的生活品質。如維護國民的宗教信仰、提升國民教育水準、維護國民的安定生活以打造一個團結又進步的社會	依據古蘭經 Surah al-Qisas 篇第 77 節的教義而訂定
維護少數族群和婦女的權益( <i>pembelaan hak kumpulan minority dan wanita</i> )	追求少數族群和多數族群；女性和男性之間平等的權益。他們皆有參予經濟、社會、教育、宗教和政治活動的權利，如馬來西亞政府就特別為此成立了人權委員會(Suruhanjaya Hak Asasi Manusia, SUHAKAM)，並簽署了聯合國人權宣言。同時非穆斯林的權益在伊	乃依據古蘭經 Surah al-Hujuraat 篇第 13 節以及 Surah al-Nisa'篇第 58 節的教義而訂定

	斯蘭的發展過程中亦受保障	
文化與道德的完整 <i>(keutuhan budaya dan moral)</i>	促進能保障多元族群社會和諧發展的道德價值，此道德觀是塑造國民認同的根源以及追求高度文化的要件	依據古蘭經 Surah al-Mukminin 篇第 1 至 2 節的教義而訂定
維護自然環境 <i>(pemeliharaan alam semulajadi)</i>	伊斯蘭是非常尊重大自然的信仰，針對此項馬來西亞經已簽署了促進國際環境保護的裏約熱內盧宣言 (Deklarasi Reo De Janerio, 1993) 和京都協定 (Protocol Kyoto, 1997)，而馬來西亞本身也訂定了蘭卡威宣言 (Deklarasi Langkawi) 矢言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亦維護國內珍貴的生態環境	無說明
國防力量( <i>kekuatan pertahanan</i> )	打造一個現代化的軍隊以及形塑具有捍衛國家決心的國民	無說明

資料來源： “Prinsip-Prinsip Islam Hadhari” 2005 April 10。於 Jabatan Kemajuan Agama Islam Malaysia 官方網址 <http://www.islam.gov.my/islamhadhari/prinsip-10.html>。

由此觀之，「文明伊斯蘭」運動儘管如火如荼地進行，但其在定義和概念上甚至得不到伊斯蘭黨的一點認同，當然更談不上得到全體穆斯林的支持了。發展至今，「文明伊斯蘭」運動對於馬來西亞伊斯蘭反對黨而言，它只不過成為執政黨自圓其說的謊言。然而，「文明伊斯蘭」運動就如反對黨所言的毫無價值嗎？

姑且不論穆斯林反對黨對「文明伊斯蘭」運動的抨擊，我們若把表一「文明伊斯蘭」的各項原則再重新檢視一遍，除了第一項原則乃是專屬於伊斯蘭信仰的議程之外，從其論述內容和實踐範圍之廣泛，就會發現它事實上和現代世俗國家一般的發展藍圖沒有任何的差別：它幾乎可以解釋巫統政府過去所有的施政，因此它甚至可以說是一種事後的詮釋—為巫統政府過去所有的「政績」作辯護，以及為其未來所有政策的合理性作鋪陳。若我們把馬哈迪時期兩項重大的伊斯蘭化運動—1984 年針對公務員工作態度所發動的「在國家行政上吸納伊斯蘭價值的政策」，以及 1991 年針對發展馬來人社會和經濟地位而發動的「新馬來人」運動 (Melayu baru movement) 來作比較，就可以得出下列的一個圖象：

首先，它們的共同特色是論述範圍廣泛，幾乎包含一切可以想像的美

好特質，為一種完美道德性的理性投射，所不同的是「文明伊斯蘭」運動投射的對像是一個完善的政府和國族建構，在「國家行政上吸納伊斯蘭價值」政策投射的是在道德完美的公務員，「新馬來人」運動所投射的則是一個在道德和技能上都是完全的民族。它們共同之處就是以伊斯蘭之名來打造一個道德完美的個體，即政府、公務員與馬來人；並責無旁貸地為國族現代化運動服務，而成為國族建構過程的主體。

其次，它們都是為一種「實踐性伊斯蘭 (practical Islam)」的運動：即伊斯蘭必須要和資本主義的社會和經濟環境相結合，並有條件地應用在當代資本主義中的物質、科技文明和全球經濟的競逐中，以讓代表伊斯蘭的國家、民族和政府取得最後的勝利。而這個勝利的衡量是來自於科技進步和財富累積。<sup>37</sup>在這情況下，一些在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的競逐過程中不具實踐性的伊斯蘭價值和習慣，如部份中世紀的伊斯蘭法就會被加以否定。並且，Norhashimah Yasin 也認為儘管巫統執行很多的伊斯蘭化政策，「其真正的動機仍是要讓以西方現代化理念為基礎的國家現代化模式得以持續地維持下去，以使國家經濟蓬勃發展」(Norhashimah Mohd. Yasin 1996 : 199)。

其三，根據阿都拉在 2004 年 9 月 23 日所揭示的上述十大原則，它部份內容明顯地和另一個馬哈迪所主導的國族現代化運動—「2020 先進國宏願」(Wawasan 2020) 相互重疊，<sup>38</sup>因此可以說「文明伊斯蘭」運動借用了「2020 先進國宏願」的議程。唯它把世俗化的「2020 先進國宏願」導向伊斯蘭的理論體系，當然也導向了阿都拉的執政議程—即馬哈迪的「2020 先進國宏願」必須要以阿都拉的「文明伊斯蘭」來成就之。這意味著遲至 2003 年仍然被巫統奉為金科玉律的馬哈迪的國家發展思想開始褪色，馬哈迪政府的遺緒在馬來西亞國家發展的理論建構中在短時間內

<sup>37</sup> 實踐性伊斯蘭的定義主要來自於邱武德一篇著名的博士論文。邱武德認為馬哈迪的理想就是在宗教與世俗的學術追求上的一種實踐性的均衡，見 Khoo Boo Teik (1995: 169)。同時，Shanti Nair (1997: 47) 亦認為馬哈迪治下的巫統政府充滿了實踐主義 (pragmatism) 的施政風格，這也反映在其伊斯蘭的政策上。

<sup>38</sup> 「2020 先進國宏願」計劃為馬哈迪在 1991 年 2 月 28 日的一場題名為「邁向前路」的演講中披露，其原則有 1. 打造一個團結的馬來西亞公民、2. 塑造一個自由、強大、愛國、有自信以及讓其他民族感到驚喜的國族、3. 打造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4. 打造一個有高度道德水準的社會、5. 打造一個成熟、自由及寬容的社會、6. 打造一個科技發達與進步的社會、7. 建立一個充滿愛心的社會及塑造愛心文化、8. 確保一個經濟公正的社會以及 9. 建立一個具有高度競爭力和適應能力的繁榮社會。見曾慶豹 (1996 : 3-4)。

逐漸地被阿都拉的新政所取代。

表二 文明伊斯蘭運動、在國家行政上吸納伊斯蘭價值的政策、新馬來人運動

名稱	文明伊斯蘭運動	在國家行政上吸納伊斯蘭價值的政策	新馬來人運動
開始推行的年份	2004	1985	1991
施行對象	政府和全國人民	政府的公務員	馬來民族
主要內容		1.信賴度 ( <i>amanah</i> ) 2.誠實與正直 ( <i>kejujuran dan keikhlasan</i> ) 3.負責任 ( <i>tanggungjawab</i> ) 4.奉獻的精神 ( <i>dedikasi</i> ) 5.適當的工作態度 ( <i>sederhana</i> ) 6.有紀律 ( <i>berdisiplin</i> ) 7.團隊合作精神 ( <i>berkerjasama</i> ) 8.良好的道德品格 ( <i>berbudi mulia</i> ) (Mohamed Zamri (1993 : 137-144); Mohamad Yusuf (1993 : 109-203); <i>Panduan Rancangan Penerapan Nilai-nilai Islam</i> (1985))	1.具備完整的伊斯蘭價值觀與積極進取和求知的態度，以及包容寬厚等的人文素養 (Muhammad Haji Muhd Taib (1996 : 1-13, 102-119)) 2.擁有可能順應時代變遷的文化，準備面對各種挑戰，可以在沒有援助下與人競爭，他們受過教育，有知識，是尖端的、忠實的、有紀律的，可信賴的和有效率的 (Mahathir bin Mohamad (1991. 11.10) in Wan Mohd. Mahyiddin & Hj. Nik Mustaffa Yussof (eds.) (1997 : 524)) 3.為現代的穆斯林，是可以懂得作科學思考、理性認知和認真，虔誠追隨伊斯蘭教義價值理想的人 (Faisal Othman (1993.10.8))

縱觀阿都拉和巫統官方的主張，我們可以發現到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以致提升馬來人地位和素質的過程當中，真正具主導力量的仍是馬來族群主義。因為在馬來西亞，馬來人就代表了信奉伊斯蘭的民族。因此

不論以巫統過去的觀點，抑或阿都拉執政時代「文明伊斯蘭」的觀點而言，發展馬來民族的地位就等同於發展伊斯蘭的地位；馬來西亞的國族建構必須以馬來民族和伊斯蘭為核心，而巫統就是維護這個核心的唯一力量：即「馬來人、巫統和伊斯蘭是不能被分割的，它是一種文化，一個民族的整體」，而「巫統有責任透過解釋、行動和建構形象的方式來打造一個真正的伊斯蘭文化」(Abdullah 2004.9.23)。

由此可見，「文明伊斯蘭」事實上就是「在國家行政上吸納伊斯蘭價值」以及「新馬來人」運動的進一步深化。與其說它是「文明的伊斯蘭」的運動，不如說他是「文明化馬來社會」的運動。它表面上看起來是一項官方推動的全民運動，但它所反映的意義卻是巫統統治權威的進一步強化。因為和其餘兩個運動相比，前者的實踐對象都只局限在特定的範圍一如「新馬來人」運動仍然是屬於馬來民族的自強運動；「在國家行政上吸納伊斯蘭價值」鎖定對象則為政府公務員的服務態度，其主旨是「吸納伊斯蘭價值」，而非根源於伊斯蘭價值；唯「文明化伊斯蘭」運動卻涵括了國家統治權力所能觸及的所有層面，它的指導思想全然為伊斯蘭。它代表著國家的權力是源自於伊斯蘭價值，其他宗教信仰價值不管願不願意，都要被納入這個伊斯蘭的理論體系之中被加以區分和定義；即使「其他」族群和信徒在這個體系中能夠享受宗教自由和族群平等，也必須是經由伊斯蘭所定義並賦予的自由與平等。縱觀國民陣線 (Barisan Nasional, BN) 的十四個成員黨中，只有巫統是代表馬來人和伊斯蘭的政黨，因此，定義這個體系的權柄就完全屬於巫統的專利，亦操縱在巫統本身。這不單代表了巫統在執政集團中凌駕其他政黨，亦代表了巫統對國家發展政策的主宰性權力。當然，它在實踐的過程中也代表了阿都拉領導權威的所在。

## 四、結語

Plamentaz 在研究十九世紀德義民族主義的統一運動中發現在界定民族主義時，強調必須是一種文化上居於弱勢的民族，由於跟其他民族一樣追求「進步」，卻無力實現此種普遍理想，於是受到刺激而發奮圖強，所產生的一種「反應」(轉引自江宣樺 1998：40)。無疑地，馬來人的政治覺醒主要是面臨其他族群（尤其是華人和歐洲人）強大競爭的挑戰下所產生的反應，由此馬來人遂發展出「自我拯救式」的民族主義運動。這種「自我拯救式」的馬來民族主義運動在馬哈迪領導時期經由「新馬來人」的論述和伊斯蘭高度結合，而在「文明化伊斯蘭」運動中又進一步擴張為伊斯蘭體系下的穆斯林。馬來族群性表面上被淡化了，事實上卻嵌鑲在「文明化伊斯蘭」運動中以穆斯林為發展主軸的進程裡。從以上的綜合分析中得知，我們可以將馬哈迪以至阿都拉的伊斯蘭化主張歸納成一種成就馬來穆斯林本身物質進步的民族自強運動。在這個邏輯的推演下，過去巫統所堅持發展馬來經濟實力的國家資本主義政策（如新經濟政策），國家文化政策（即國家文化以馬來文化為中心，而馬來文化乃為穆斯林文化，因此，國家文化是為伊斯蘭文化之一脈），甚至馬來人特權（保障馬來族群就為保障穆斯林）盡皆符合伊斯蘭化的基本精神。

有鑑於政治的分配必須依靠神話、暴力（建立在信仰掠奪之上的）和交易(Lasswell 1936/1991：12)；伊斯蘭被引進作為國家統治權威的來源就預示了一個以伊斯蘭世界觀來制約的分配架構—包括了成員的資源分配以及國家暴力的施予方向。而如果這種伊斯蘭的權威又成為巫統的動員專利，這就意味著巫統的黨國體制不單存在於若干政策的實踐上，也將成為馬來西亞國家發展的道德基礎。與此同時，它亦產生了另一個隱憂：以研究政治與宗教關係而知名的學者 Jeff Haynes 在若干年前就意識到，馬來西亞對伊斯蘭議題的高度強調可能會造成一個危險的結果，即伊斯蘭被馬來族群用來作為對少數族群霸權領導的工具 (1994: 93)。

總而言之，巫統自創黨以來就將伊斯蘭作為馬來民族主義的象徵，以凝聚族群認同，或作為表達族群意識的口號。但在民族主義逐漸衰微的

後冷戰時期，激進的民族主義訴求基於其薄弱的理論基礎，已逐漸在馬來西亞失去號召力。有鑑於此，巫統領袖意會到馬來民族主義的訴求必須加以伊斯蘭化：利用相對較為厚實的伊斯蘭思想以豐富民族主義原本空洞和不足之處，俾延續馬來民族主義的生命。我們不難發覺巫統進入馬哈迪政府時期對伊斯蘭思想和文明的大力提倡和鼓吹，其最終目的就是要為馬來民族主義找尋一個信仰的出路，以延續馬來民族屹立不搖的神話。因此在馬來民族主義遂和伊斯蘭主義相互支持的情況下，馬來族群的成功被喻為穆斯林的成功，馬來族群亦被標榜為穆斯林的楷模。阿都拉時期的「文明伊斯蘭」運動儘管在論述的內容上更為廣泛，在實踐的範圍更為寬廣，然而依據以上的分析，其在本質上仍然是藉伊斯蘭運動來強化全國人民對巫統權威領導的集體效忠，並藉此鞏固馬來族群的認同。

在此我們不禁要問，諸如「文明伊斯蘭」這種結合馬來族群認同和伊斯蘭的「泛道德化」運動是否真的有助於國族的建構呢？對於此項，Ernest Gellner 認為國族主義的神話顛倒了事實真相，它宣稱保衛俗民文化，事實上卻在打造高級文化，它大肆宣揚、捍衛文化的多元歧異，然而實際上卻在內部進行同化(1983/2001：171)。他更認為在大多數國族主義運動中，理念或者相關理念的正確敘述（哪些人究竟說了什麼，寫了什麼），這類問題實無關緊要。不管在什麼情況中，國族主義的核心理念一向是那麼地簡單明白，幾乎不管任何時候，任何人都可以隨意地捏造出來。這也是為何國族主義者能夠自誇國族主義一向合乎人之本性的部分理由。至關緊要的是，社會生活的條件是否能使這理念表現出夠赫赫逼人的架勢，而非在大多數情況下的「荒唐可笑」(Gellner 1983/2001：173-174)。

從先前的論述我們可得知「文明伊斯蘭」運動在發展的過程中仍然不斷地被加以詮釋和重構。事實證明在伊斯蘭黨的強烈杯葛下，它是否如巫統所期望可以發展成一項提昇馬來西亞穆斯林對伊斯蘭的虔敬，以及提高人民生活素質的全民運動，則有待進一步的觀察。然而我們必須

要意識到，對過於高道德標準的國族建構或國家發展運動如「文明伊斯蘭」運動而言，在理論上它雖然可以對當前的巫統霸權統治威權創造更多的合理性，但 Gellner 的理論在某種程度上多少預示了一個動用國家權威來進行，並為國家領導層背書的泛道德運動或社會改革運動可能會遭遇的命運—即演變成一個無法真正反映社會大眾需求的空中樓閣。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Anderson, Benedict/吳叡人譯(1991/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Imagine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臺北：時報出版社。
- Coicaud, Jean-Marc/佟心平、王遠飛譯(2000/2002)《合法性與政治》(*Légitimité et Politique*)。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Connerton, Paul/納日碧力戈譯(1989/2000)《社會如何記憶》(*How Society Remember*)。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Gellner, Ernest/李金梅、黃俊龍譯(1983/2001)《國族與國族主義》(*Nation and Nationalism*)。臺北：聯經。
- Lasswell, Harold D./鯨鯢·和敏譯(1936/1991)《政治：論權勢人物的成長、時機和方法》(*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臺北：時報出版社。
- 王銘銘 (2000)《社會人類學》。臺北：五南。
- 江宣樺 (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事業。
- 曾慶豹 (1996)《與 2020 共舞—新馬來人思潮與文化霸權》。吉隆玻：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 潘永強 (2005)《馬華政治散論》。吉隆玻：燧人氏事業有限公司。
- 陳中和 (2002)〈族群統治下的伊斯蘭化：對馬哈迪和巫統伊斯蘭化理念的解讀〉。《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4)：92-132。
- 劉鎮東(2004)〈回教黨的慘敗與前路〉。見潘永強編《舊政權新政府：馬來西亞 2004 年大選與政治走向》。吉隆玻：大將出版社，頁 75-102。

### 英文部分

- Esposito, John L. (1992) *The Islamic Threat: Myth or Re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unston, John (1980) *Malay Politics in Malaysia : A Study of UMNO and PAS*. Kuala Lumpur: Heinema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Ltd.
- Haynes, Jeff (1994) *Religion in Third World Politics*, Colorado: Lynne Rienne.
- Hwang, In-Won (2003) *Personalized Politics: The Malaysian State under Mahathir*.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Kamali, Mohammad Hashim (1998) *Principles of Islamic Jurisprudence*. 2<sup>nd</sup> ed. Kuala Lumpur: Iimiah Publishers Sdn. Bhd.

- Khoo, Boo Teik (1995) *Paradoxes of Mahathism*.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hammad Haji Muhd Taib (1996) *The New Malay*. Kuala Lumpur: Visage Communication.
- Nair, Shanti (1997) *Islam in Malaysia Foreign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 Norhashimah Mohd. Yasin (1996) *Islamization/Malaynisation—A Study on the Role of Islamic La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1969—1993*. Kuala Lumpur: A.S. Noordeen.
- Ramadan, Said (1987) *Islamic Law: Its Scope and Equity*. Kuala Lumpur: Muslim Youth Movement of Malaysia(ABIM).

## 馬來文部份

- Abdul Hadi Awang (2005) *Hadharah Islamiyyah Bukan Islam Hadhari* (伊斯蘭化的文明而非文明化伊斯蘭). Kuala Lumpur: Nufair Street Sdn. Bhd.
- Abdul Rahman Haji Abdullah (1998) *Permikiran Islam di Malaysia*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思想).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dan Pusat Pendidikan Jarak Jauh.
- Abdullah Haji Ahmad Badawi, Datuk Seri (2004.9.25) “Ucapan Presiden UMNO. Sesi Penggulungan di Perhimpunan Agung UMNO ke-55 (巫統第 55 屆大會演講)”. Kuala Lumpur: Dewan Merdeka Putrajaya World Trade Centre(PWTC). In: *Abdullah Ahmad Badawi: Jalan ke Puncak* (阿都拉巴達威：巔峰之路).
- Sivamurugan Pandian (ed.). (2005) Kuala Lumpur: Utusan Publication & Distribution Sdn Bhd., pp. 115-129.
- Ashaari Muhammad, Ustaz Hj.; Mejari(B) Abu Dzar (ed.) (2004) *Islam Hadhari Menurut Ust. Hj. Ashaari Muhammad* (Ust. Hj. Ashaari Muhammad 對 Islam Hadhari 之詮釋). Kuala Lumpur: Penerbitan Minda Ikhwan.
- Ismail Ibrahim (2002) *Pemikiran Dr. Mahathir tentang Islam* (馬哈迪的伊斯蘭思想). Kuala Lumpur: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Sdn. Bhd.
- Mohamad Yusuf (1993) “Penerapan Nilai-nilai Islam Dalam Konteks Arus Politik Kebangsaan” (伊斯蘭價值在國族政治潮流背景下的吸收). In: *UMNO: Dalam Arus Perdana Politik Kebangsaan* (巫統在民族政治的潮頭). Wan Hashim Wan Teh (ed.). Kuala Lumpur: Mahir Publication Sdn. Bhd., pp. 109-203.
- Mohd. Shauki Abdul Majid (2004) *Memahami Hadhari dari Perspektif Islam* (從伊斯蘭的觀點來理解文明化社會). Kuala Lumpur: iBook Publication Sdn. Bhd.
- Mohd. Nakhaie Ahmad (2004) *Masyarakat Islam Hadari* (文明伊斯蘭的社會). Kuala Lumpur: Yayasan Dakwah Islamiah Malaysia(YADIM).

- Mohamed Zamri (1993) "Dasar Penerapan Nilai-nilai Islam Dalam Pentadbiran."(在公共管理上吸收伊斯蘭價值的政策) In *Dasar-dasar Kerajaan Malaysia: Tinjauan Menyeluru* (馬來西亞政府政策：一個全面的觀察). Yusof Ismail & Khayati Ibrahim (eds.). Kuala Lumpur: A. S. Noordeen, pp.137-144
- Nik Abdul Aziz Nik Mat, Tuan Guru Dato' ( 2003) *Pendirian Nik Abdul Aziz 7* (聶阿茲的立場之七). Kelantan: Annual Bakri Haron.
- Panduan Rancangan Penerapan Nilai-nilai Islam* (伊斯蘭價值吸收計劃指南).(1985) Siri 2, Kuala Lumpur: Bahagian Hal Ehwal Islam (伊斯蘭事務部).
- Perlembagaan UMNO* (巫統黨綱) (1999).
- S. Hashim Ahmad (2003) *Mahathir: Pencetus Tamadun Insaniah* (馬哈迪：人類思想文明的創造者). Kuala Lumpur: Juz'Art.
- Senu abdul Rahman (ed.) (1971) *Revolusi Mental* (思想改革). Kuala Lumpur: UMNO.
- Wan Hashim Wan Teh (ed.) (1993) *UMNO: Dalam Arus Perdana Politik Kebangsaan* (巫統：民族政治的尖端潮流). Kuala Lumpur: Mahir Publication Sdn. Bhd.
- Wan Mohd. Mahyiddin & Hj. Nik Mustaffa Yussof (eds.) (1997) *Amanat Presiden* (主席的訓詞). Kuala Lumpur: Fajar Bakti.
- Yusof Ismail & Khayati Ibrahim (eds.) (1993) *Dasar-dasar Kerajaan Malaysia: Tinjauan Menyeluru* (馬來西亞政府政策：一個全面的觀察). Kuala Lumpur: A. S. Noordeen.

## 報章資料

- 《星洲日報》(2004),〈丹大臣聶阿茲：首相展現宗教領袖風範〉，  
10月30日。
- 《星洲日報》(2004),〈文明伊斯蘭和馬來人政治〉，8月10日
- 《星洲日報》(2005),〈首相：奉行公平合理原則，馬華支持「現代回教」〉，  
5月4日。
- Astora Jabat (2005) "Buku Jakim Perjelas Konsep Islam Hadhari" (伊斯蘭發展局的  
書籍澄清文明化伊斯蘭). *Utusan Malaysia*, February 20, A8.
- Faisal Othman ,戴秀琴摘譯 (1993),〈新馬來人，新阿拉伯人〉，《星洲日報》。  
10月8日，言路板。
- Utusan Malaysia* (2005) "Islam Hadhari: Awasi Putar Belit Pembangkang" (文明化伊  
斯蘭，小心反對黨的扭曲)", February 20, A14.
- Utusan Malaysia* (2005), "Umat Islam diminta Berdiri di Belakang JAWI" (穆斯林被  
要求支持聯邦直轄區伊斯蘭局), February 14, A10.

## 網路資料

“Bernama Interview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in Conjunction with Maal Hijrah 1426”

<http://www.pmo.gov.my/website/webdb.nsf/?Opendatabase>, (2005.4.10).

“Islam Hadhari”, Jabatan Kemajuan Agama Islam Malaysia (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官方網址) <http://www.islam.gov.my/islamhadhari/prinsip-10.html>. (2005.4.12)

“Prinsip-Prinsip Islam Hadhari”, Jabatan Kemajuan Agama Islam Malaysia (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官方網址) <http://www.islam.gov.my/islamhadhari/prinsip-10.html>. (2005.4.10)

“T'ganu Concert Permits Frozen Until Guidelines Drawn”

<http://www.bernama.com/bernama/v3/news.php?id=71724>. (2005.6.20)

“Understanding Facilitates Information On Islam Hadhari, Says Abdullah”, Malaysian

National News Agency (BerNama) website:

<http://www.bernama.com/bernama/v3/printable.php?id=118512>. (2005.6.20)

Rais Yatim (2004.4.17) “Stop Arabising Malay culture,” Loony Malaysia.

<http://www.freeanwar.net/April2004/facnews170404.htm>.

Abdullah Ahmad Badawi (2005.4.8) ‘Islam Hadhari in a Multi-Racial Society’. Sppech at the Asia Society of Australia, Sydney, in:

<http://www.pmo.gov.my/website/webdb.nsf/?Opendatabase>. (2005.4.12)

\_\_\_\_\_. (2004.1.30) ‘Ucapan Pelancaran dan Perasmian Islam Hadhari Pengurusan Negara Islam’ (文明化伊斯蘭國家的治理運動開幕演講). Shāh Alam, in

<http://www.pmo.gov.my/website/webdb.nsf/?Opendatabase>. (2005.4.10)

\_\_\_\_\_. (2004.12.21) ‘Islam Hadhari’. Speech at Jamia Milla Islamia, Dehli, in:

<http://www.pmo.gov.my/website/webdb.nsf/?Opendatabase>. (2005.4.10)

\_\_\_\_\_. (2004.4.19) ‘The Challenges of Multireligious, Multiehnic and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Speech at Asia Media Summit, Kuala Lumpur, Hotel Nikko, in:

<http://www.pmo.gov.my/website/webdb.nsf/?Opendatabase>. (2005.4.10)

\_\_\_\_\_. (2002.10.31) ‘Ucapan Majlis Pelancaran Perasmian Seminar Percambahan Pemikiran Islam Hadhari/Tamadun Peringkat Kebangsaan 2002’(促進國家文明化伊斯蘭研討會的開幕演講). Kuala Lumpur, Dewan Serbeguna Masjid Wilayah Persekutuan, in

<http://www.pmo.gov.my/website/webdb.nsf/?Opendatabase>. (2005.4.10)

馬來西亞首相署 (*Jabatan Perdana Menteri Malaysia*; Malaysia Prime Minister Department)

官方網址：<http://www.pmo.gov.my/website/webdb.nsf/?Opendatabase>,

丁加奴州政府官方網址：<http://www.terengganu.gov.my/admin/ihbt.htm>,

馬來西亞首相署伊斯蘭發展局 (*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a*, JAKIM)

官方網址：<http://www.islam.gov.my/islamhadhari/prinsip-10.html>

馬來西亞新聞部的國家新聞局 (*Pertubuhan Berita Nasional Malaysia*, BERNAMA)

官方網址：<http://www.bernama.com.my/bernama/v3/bm/news.php>